

2022 年度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

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1
二、收入决算表.....	12
三、支出决算表.....	1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22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4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6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7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8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9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6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40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4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40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8
第五部分 附件.....	5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有关住房和城乡建设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发展战略、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提出住房和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优化营商环境有关工作。

（二）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组织开展新型城镇化战略研究，提出加快新型城镇化工作的政策建议。组织拟订新型城镇化发展规划和配套措施，督促落实新型城镇化发展有关政策。

（三）指导全县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监督管理全县建筑市场，组织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国际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承担推进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绿色建筑与建筑节能的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绿色建筑与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工作。拟订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

（四）组织实施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全国及山东省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指导、监督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监督管理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和工程造价专业人员。

（五）指导全县并承担县级许可项目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责任。组织拟订全县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

案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组织贯彻建筑业技术政策。受理工程质量问题投诉。指导全县建筑施工安全管理。组织或参与重大施工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协同有关部门做好结合城市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工作。

（六）拟订全县城市勘察以及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工程抗震设防相关文件并监督实施。编制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政府投资及大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查工作。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消防设计审查、施工图审查和标准设计的监督管理。负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等特色村镇保护和监督的有关工作。

（七）指导城市建设管理工作。负责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企业行业管理，负责城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竣工验收备案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城市建设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管理城市建设档案。组织实施县政府确定的重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指导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和利用。负责城区建筑物、构筑物的亮化管理工作。

（八）负责拟订村庄和小城镇建设规范性文件并指导实施。承担规范村镇建设、指导全县村镇建设的责任。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农村住房安全和危房改造、村镇建设试点工作。组织并指导示范镇和特色小镇培育工作。指导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工作。指导小城镇人居环境改善相关工作。

（九）拟订全县房地产业和建筑产业现代化推进工作的行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执行房地

产市场监管政策。制定全县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预售许可、房屋面积测绘成果审核、房地产估价、房屋中介管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指导全县建筑产业现代化、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和房屋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建设个人住房信息系统，负责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房产信息核查。协助指导房屋登记工作。

（十）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建立健全住房保障体系。研究拟订全县住房保障相关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县级保障性住房的建设及管理，负责对全县保障性住房工作的指导和监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县住房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指导实施。配合有关部门推进住房制度改革工作。

（十一）拟订物业服务行业发展规划和标准，制定物业管理相关规范性文件并监督实施。加强物业服务企业经营活动的监督管理，组织拟订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缴存、使用规范性文件并监督执行。指导物业公共部分以及公用设施交付管理。指导全县老旧小区改造整治提升和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工作。

（十二）负责全县人民防空工作。贯彻执行人防工作法律、法规，拟订人防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贯彻执行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综合防护能力建设要求，负责编制人民防空建设专项规划并监督执行。组织实施人防指挥工作。组织管理人防工程建设。组织人防信息化体系建设和人防宣传、教育工作。组织人防平战结合和防空防灾一体化建设。战时在县人防指挥部统一领导下，根

据有关命令、指示，组织开展人民防空准备、人民防空转入战时体制工作。

（十三）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组织拟订城市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设施和公用事业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十四）负责城市供水、城市公用道路、桥梁、排水管道、路灯照明、公共自行车、园林绿化、环境卫生、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城市节水、燃气、热力等市政设施和公用事业的组织实施、管理维护工作。

（十五）组织指导城市园林绿化管理和环境艺术管理工作。参与对城市重点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中的园林绿化设计和绿地率的审核工作。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组织拟订实施城市环境艺术作品设置的布局规划和技术标准。参与城区环境艺术作品设置和施工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园林城市的创建工作。

（十六）组织指导城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提出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布局规划和分期实施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负责餐厨废弃物收运处置的监督管理。

（十七）指导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城市防汛相关工作；指导农村厕所、生活垃圾基础设施建设管理工作；指导城乡环卫一体化工作。

（十八）管理县级城市维护资金，提出城市维护费及有关专项资金的年度使用计划。组织实施公共事业服务质量标准和服务规范，并对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城市公用事业的价格和收费标准。

（十九）负责城区市政公用设施运行的安全监督管理和应急管理，组织处理有关灾害和安全事故。

（二十）拟订城市市政公用事业、园林绿化、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科技发展规划，组织重大科技项目攻关和技术推广，组织对外技术业务交流与合作。

（二十一）负责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方面的交流与合作。配合有关部门指导本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二十二）指导县人民防空工程管护中心、县房产发展促进中心、县房屋征收和补偿工作中心、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工作。

（二十三）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管和维护稳定工作。

（二十四）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五）职能转变。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审批服务便民化的决策部署，认真落实省、市、县深化“一次办好”改革的要求，组织推进本系统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简政放权，优化政务服务工作，依法承担划转到县行政审批服务局的行政许可事项、关联事项和收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推进全县住建领域政务服务信息化建设工作。

（二十六）有关职责分工

1. 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县住建局管后期，负责初步设计审批工作，配合县发展和改革局审批概算方案。县发展和改革局管前期，牵头组织审查概算方案会同县住建局审批，参与初步设计工作。

2. 关于不动产登记。按《关于印发全县不动产登记职责和机构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乐政办字〔2015〕76号）文件执行。

3. 关于结合城市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管理工作。县住建局（县人防办）会同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城市结建防空地下室的管理工作。县住建局（县人防办）负责结建防空地下室的规划布局 and 易地建设费的使用管理，指导全县防空地下室防护部分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在核提民用建筑项目规划条件时，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将民用建筑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事项纳入民用建筑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按照国家、省的有关规定确定民用建筑项目应建防空地下室建筑面积，并办理人防审批手续。县住建局负责结建防空地下室设计审查和质量监督工作。

4. 关于燃气经营使用安全监管。县住建局负责城镇燃气（包括天然气（含煤层气）、液化石油气和人工煤气等）安全管理。县应急管理局负责作为工业生产原料的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人工煤气等燃气的安全管理工作。

5. 关于节约用水管理。县水利局负责节约用水的统一管理和监督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节约用水规范性文件，编制节约用

水规划，指导落实有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制定用水总量控制、定额管理和计划用水制度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地水资源开发利用、节约保护主要指标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做好节约用水规划、指标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协调衔接，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负责提出水价改革方案和建议，完善水价体系。县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工业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落实工业节约用水有关标准，发布高耗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的具体名录，落实工业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住建局负责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制定城市建设和市政公用事业方面的节约用水制度、办法和具体标准，落实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参与节约用水规划、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会同有关部门指导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有关标准，推广农业节约用水新技术新工艺，落实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其他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根据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结合行业管理工作落实节约用水工作的要求。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做好节约用水工作。

6. 关于行政复议工作。县司法局负责统一受理、审理县级行政复议案件；县住建局按照集中复议职权的规定承担行政复议工作的其他相应职责，依法履行行政复议决定。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部门决算包括：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决算。

纳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47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93881.8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33.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5.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410.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82020.0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22.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36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354.91	本年支出合计	58	96354.9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96354.91	总计	62	96354.91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96,354.91	96,354.9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62	13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62	133.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25	108.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7	2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0	6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0	65.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6	15.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4	50.04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0.80	410.80					
21103	污染防治	410.80	410.80					
2110301	大气	410.80	410.80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 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020.07	82,020.0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4.17	504.17					
2120101	行政运行	247.25	247.2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92	246.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8.09	418.0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8.09	418.0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15.99	815.9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15.99	815.9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169.37	67,169.3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39.71	839.7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114.41	10,114.41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6,176.87	56,176.8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39	38.3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10.75	4,610.7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300.75	3,300.75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10.00	1,31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501.71	4,501.71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34.36	734.36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 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7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767.35	3,767.35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92	122.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92	12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9	89.79					
2210203	购房补贴	33.13	33.13					
229	其他支出	13,600.00	13,6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0.00	13,6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0.00	13,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6,354.91	1,275.19	95,079.7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62	13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62	133.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25	108.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7	2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0	6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0	65.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6	15.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4	50.04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0.80		410.80			
21103	污染防治	410.80		410.80			
2110301	大气	410.80		41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2,020.07	953.15	81,066.92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4.17	247.25	256.92			
2120101	行政运行	247.25	247.2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92		246.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8.09		418.0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8.09		418.0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15.99	705.90	110.0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15.99	705.90	110.09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169.37		67,169.3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39.71		839.7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114.41		10,114.41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6,176.87		56,176.8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39		38.39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 次		1	2	3	4	5	6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10.75		4,610.7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300.75		3,300.75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10.00		1,31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501.71		4,501.71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34.36		734.36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767.35		3,767.35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92	122.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92	12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9	89.79				
2210203	购房补贴	33.13	33.13				
229	其他支出	13,600.00		13,6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0.00		13,6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0.00		13,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73.0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00	2.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93881.8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33.62	133.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5.50	65.5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10.80	410.8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82020.07	1738.24	80281.8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22.92	122.9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3600.00		1360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96354.91	本年支出合计	59	96354.91	2473.09	93881.8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96354.91	总计	64	96354.91	2473.09	9388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合 计		2,473.09	1,275.19	1,197.9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00		2.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		2.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00		2.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3.62	133.6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3.62	133.6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8.25	108.2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37	2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50	65.5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50	65.5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6	15.4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04	50.04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10.80		410.80
21103	污染防治	410.80		410.80
2110301	大气	410.80		41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38.24	953.15	785.1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4.17	247.25	256.92
2120101	行政运行	247.25	247.25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46.92		246.92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00		1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418.09		418.09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418.09		418.09
21206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15.99	705.90	110.09
2120601	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	815.99	705.90	110.0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2.92	122.9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2.92	122.9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9.79	89.79	
2210203	购房补贴	33.13	3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198.15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0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8.85	30201	办公费	0.45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3.40	30202	印刷费	1.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2.78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161.39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8.25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37	30207	邮电费	3.29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6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0.98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89.7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8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4.01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2.38	30216	培训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3.1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2	拆迁补偿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2.8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4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5.44	30229	福利费	1.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8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5.18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21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42.15	公用经费合计					33.0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合 计			93,881.83	93,881.83		93,881.8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80,281.83	80,281.83		80,281.83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67,169.37	67,169.37		67,169.37	
2120803	城市建设支出		839.71	839.71		839.71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10,114.41	10,114.41		10,114.41	
2120810	棚户区改造支出		56,176.87	56,176.87		56,176.87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8.39	38.39		38.39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4,610.75	4,610.75		4,610.75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3,300.75	3,300.75		3,300.75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1,310.00	1,310.00		1,310.00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 次		1	2	3	4	5	6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4,501.71	4,501.71		4,501.71	
2121401	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		734.36	734.36		734.36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3,767.35	3,767.35		3,767.35	
21216	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2121699	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4,000.00	
229	其他支出		13,600.00	13,600.00		13,600.00	
229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0.00	13,600.00		13,600.00	
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13,600.00	13,600.00		13,60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金额单位：万元

预 算 数						决 算 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 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0.68		0.68		0.68		0.68		0.68		0.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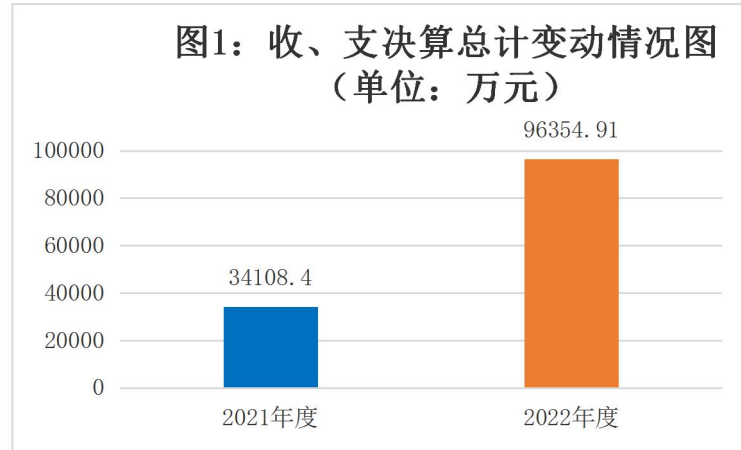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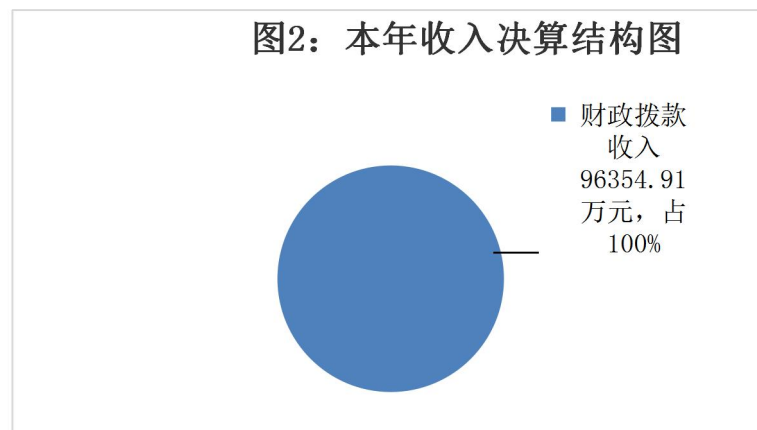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96354.9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2246.51 万元，增长 182.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96354.9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354.91 万元，占 10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 96354.9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2246.51 万元，增长 182.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3、事业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4、经营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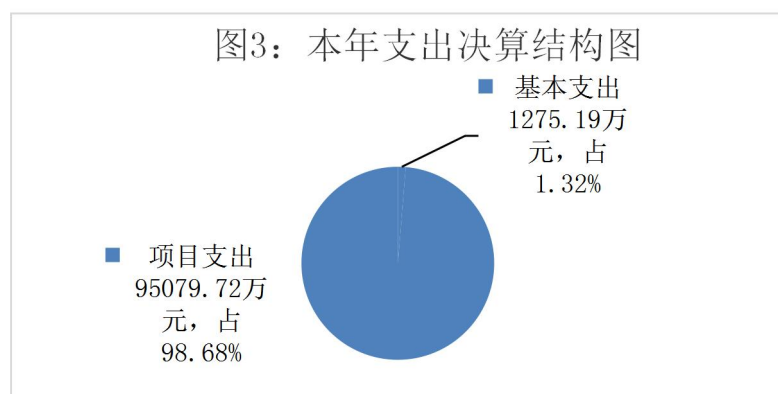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6、其他收入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收入。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96354.9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75.19 万元，占 1.32%；项目支出 95079.72 万元，占 98.68%；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 1275.1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减少 72.75 万元，下降 5.4%。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 95079.72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62319.26 万元，增长 190.23%。主要是城乡社区支出增加。

3、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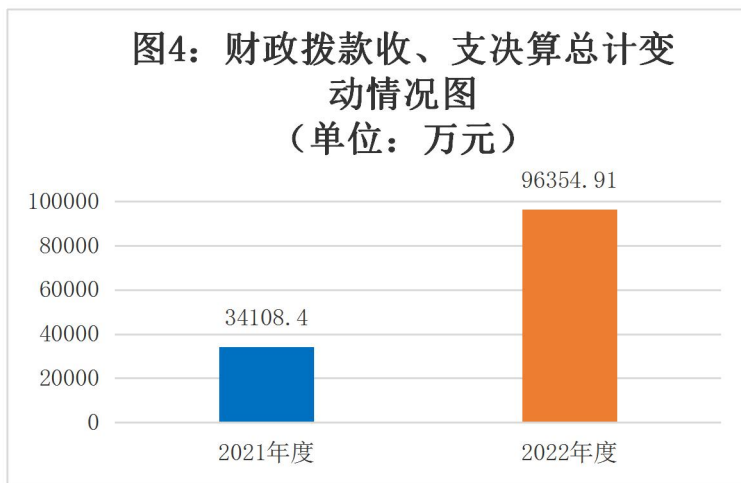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无此项支出。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96354.91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62246.51 万元，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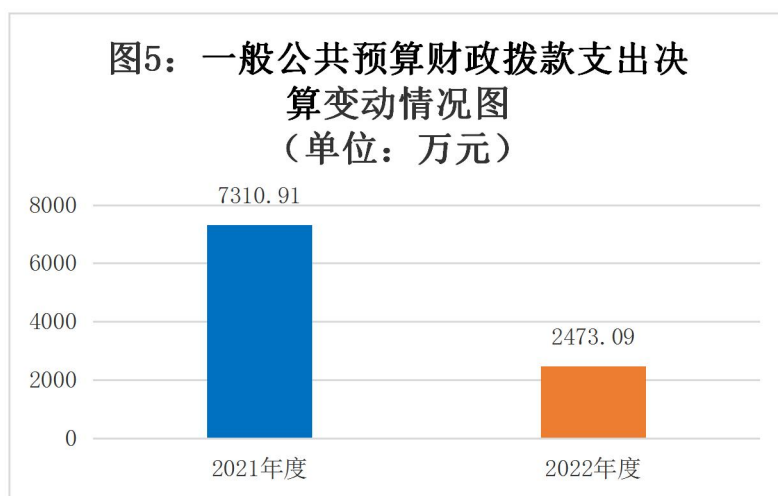
182.5%。主要是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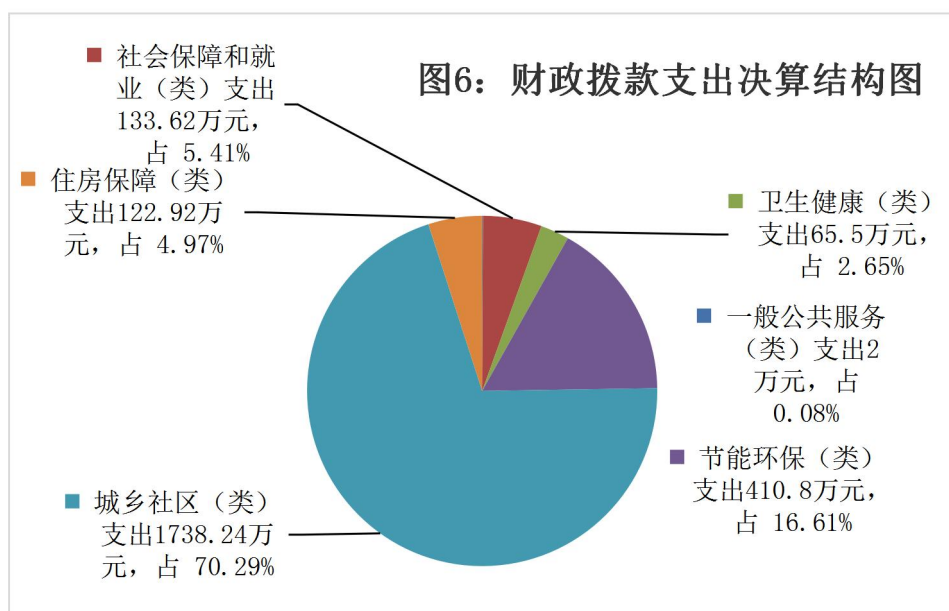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473.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2.57%。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4837.82万元，下降66.17%。主要项目支出是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3.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 万元，占 0.0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33.62 万元，占 5.4%；卫生健康（类）支出 65.5 万元，占 2.65%；节能环保（类）支出 410.8 万元，占 16.61%；城乡社区（类）支出 1738.24 万元，占 70.29%；住房保障（类）支出 122.92 万元，占 4.9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8104.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3.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0.5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未支付到位。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预算。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17.11万元，支出决算为108.2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11-12月份养老金未支付。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6.5万元，支出决算为25.37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7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11-12月份职业年金未支付。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6.39万元，支出决算为15.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11-12月医疗金未支付。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4.55万元，支出决算为5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

要原因是 2022 年 11-12 月医疗金未支付。

6、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0.8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未列入年初预算。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34.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7.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薪级工资调增和保险基数调增。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37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6.9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6.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未支付到位。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8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未支付到位。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27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41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未支付到位。

11、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

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年初预算为 965.64 万元，支出决算为 815.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4.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建筑中心 2022 年 11-12 月份工资、保险、公积金等未支付。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00.55 万元，支出决算为 8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9.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1-12 月份公积金未支付。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6.52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0.72%。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2 年 12 月份退休人员住房补贴未支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1275.19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 1242.1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 33.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

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93881.83 万元，本年支出 93881.8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549.11 万元，支出决算为 83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3.6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未支付到位。

（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年初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1482.3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114.4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7.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未支付到位。

（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54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176.8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8%。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棚改项目贷款利息支出增加。

（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45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未支付到位。

（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年初预算为 10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300.7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3.0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未支付到位。

（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1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预算。

（七）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年初预算为 42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4.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资金不足，未支付到位。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67.35 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预算。

（九）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0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预算。

（十）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600 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列入预算。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 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 0.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0.68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2022 年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68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审车费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 辆。

3、公务接待费决算数为 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含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次）；国（境）外接待费 0 万元，共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9.07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基本持平。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8714.9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4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254.97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2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1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62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71.1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7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7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73.06%。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11 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8 辆、

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路灯巡查维护车、建筑市场巡查车；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对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县级预算项目 55 个，涉及预算资金 113003.37 万元，占部门县级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 6 个，涉及预算资金 2998.46 万元。

组织对“清洁取暖改造和补助资金”“环卫作业费”等 5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 14878.81 万元。

（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 年度县级预算绩效自评的 55 个项目中，55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良，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中，0 个项目自评等级为差。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大部分项目资金使用合规，无截留、挤占、虚列支出情况，根据项目资金拨付文件要求，按时上报资金使用计划，按时支付清洁取暖改造和补助资金、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补贴）、城区

道路绿化管护费、农村无害化厕所管护费项目、环卫作业费等费用，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如管理不够精细化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 2022 年度全部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清洁取暖改造和补助资金”“环卫作业费”等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清洁取暖改造和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9 分。全年预算数为 351.77 万元，执行数为 351.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根据《潍坊市 2020 年农村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我县 2020 年清洁取暖任务是 4945 户，实际完成 5746 户。清洁取暖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防治大气污染的重要举措，各县市区要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快工程建设进度，务于 2019 年 10 月底前完成年度改造任务，确保供暖季正常使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配套资金不足，基层推进工作困难。地方政府的财政补贴资金压力大，当前清洁取暖项目主要依靠上级财政补贴，对于县级而言，面临很大的财政压力。二是来自于对群众工作压力大。推进过程中群众对新生事物短期内难以接受，改造费用太高，后期使用费用高，担心取暖成本上涨。下一步改进措施：农村清洁取暖是重大民生工程 and 民心工程，与各地农村的资源禀赋、生活习惯就、经

济条件等现实基础有很大关系，用过在“因地制宜、多能互补”的基础上具体落实到每家每户，充分尊重每户老百姓的经济承受能力和实际需求，让老百姓有自主选择适宜自身需求取暖设备的权利。一是明确“清洁取暖”的概念，建立以排放指标为核心的清洁取暖界定标准界定标准和评价体系，应指采用清洁能源或高效能源系统达到低能耗，低排放的供热方式。二是推进农村清洁取暖，应优先立足本地自愿，明确指定切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的技术路径，应以民为本，因地制宜，符合农村居民生活习惯。三是政府应明确清洁取暖的发展方向并出台持续稳定的政策支持，创建良好的政策和市场环境，发挥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给群众更多的选择权，根据自身能力、实际需求可以自主选择最适宜的取暖方式。

2.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56 万元，执行数为 13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县 2021 农村清洁取暖计划改造“气代煤”户数 9984 户，“电代煤”户数 863 户，农房能效提升计划改造 50 户。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下拨时间，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建议财政部门对于确定的年度开展的重点工作和重点建设项目，争取按项目开展和建设进度及时拨付预算资金，把专项资金落实到具体开展的项目

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责任主体，加快建立清洁取暖长效机制。在我国的财政体制改革中，事权与财权统一，是权责利效相统一原则的要求，是财政适度分权的要求，也是保障项目单位有效履行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在 2021 年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开展项目中，项目牵头单位 and 责任主体分别是发改部门和住建部门，相对应预算编制单位应该是发改部门和住建部门。目前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收官，后期要加快建立长效运营机制。对开展的项目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尽快产生实际效益并形成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保障我县城区及农村地区 100%的清洁取暖率及环境和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

3. 环卫作业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6 分。全年预算数为 10700 万元，执行数为 9790 万元，完成预算的 91.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县城及各镇街区村镇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及转运；二是县城所有道路的清扫保洁及公厕的卫生保洁和管护；三是城区道路护栏的维修保洁和管护。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保洁质量需进一步细化提高；二是垃圾不落地清扫的时效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精细化管理和实效管理，街面随时清扫。

4. 城区道路绿化管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

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全年预算数为 2182 万元,执行数为 1626 万元,完成预算的 74.5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维护绿化设施,社区游园绿化 55%;二是县城公园绿化 51.88%;三是道路两旁绿化基本无裸露土地。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拨款及时性有待提高;二是行道树与行人协调性有待加强。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财政拨款力度,加强精细化管理,及时修剪行道树。

5. 农村无害化厕所管护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89.04 万元,执行数为 121.15 万元,完成预算的 41.9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16 年-2022 年,全县共完成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 64948 户,建成 300 户以上自然村公厕 87 个,配套建设 18 个厕所管护服务站和 8 座粪污储运中转站,为各镇(街、区)购置吸粪车 14 辆。积极探索后续管护市场化运作模式,推动厕所革命再提升。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或企业统筹负责本地区厕具维修、粪污清运、利用处理等,将已建成的农村改厕服务站、粪污中转站等设施设备委托管理,纳入农村卫生厕所智能管护平台。进一步完善运作制度,强化资金保障,加强监督评估,逐步建立有制度、有标准、有队伍、有资金、有监督的“五有”后续管护长效机制。通过多种渠道,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建立农村改厕问题整改回访制度,及时解

决农民群众反映问题，要充分发挥农民主体作用，引导农户负责自家改后厕所日常维护和保持正常使用，防止出现厕所脏乱差影响正常使用的现象。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补贴费用偏低，改造资金筹集困难，造成村里经济负担。农厕管护涉及的范围广，资金数额大，单单依托政府的力量，存在相当大的困难。各镇街区的农厕管护资金一般采用政府补助、群众自筹、多元投入的筹资机制。而留守在农村的老人、儿童大多要靠外出家人汇寄钱物，自己在资金使用上更加节俭，从而使得农厕管护自筹资金遇到较大困难。2、探索市场化运作模式，加大管护资金投入。发挥财政资金的杠杆和引领作用，撬动金融和社会资本投向改厕工作。探索建立财政补贴与农户缴费合理分摊机制，综合考虑污染防治要求、农民群众意愿等因素，合理确定缴费水平和标准。下一步改进措施：专门设立村级“厕管专员”职责、待遇落实到位，形成村“厕管专员”月走访、户户到，社区专干抽访汇总，镇级专班督导调度的“厕所革命”问题摸排整改长效机制。每月月底前上报当月《农村户厕台账和问题摸排整改汇总表》《农村公厕台账和问题摸排整改汇总表》。。通过示范带动、群众主体参与、融合提升三项举措，推动厕所管护常态长效。即“卫生厕所示范户”评选常态化。坚持一镇一策、一村一法，通过社村联动整镇推进、试点先行为点及面等多种方式，以小评选带动大提升，形成“群众事群

众办、群众事群众管”的氛围。

2022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

（四）部门评价结果。“2021年度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

本部门未有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访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一、节能环保支出（类）污染防治（款）大气（项）：反映政府在治理空气污染、汽车尾气、酸雨、二氧化硫、沙尘暴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

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二十六、城乡社区支出（类）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款）建设市场管理与监督（项）：反映各类建筑工程强制性和推荐性标准及规范的制定与修改、建筑工程招标等市场管理、建筑工程质量与安全监督等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指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完善国有土地使用功能的配套设施建设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村饮水、环境、卫生、教育以及文化等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二十九、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按规定用于城市和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的支出。

三十、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其他方面的支出。不包括市县政府当年按规定用于土地出让收入向中央和省级政府缴纳的新增建设用地上地有偿使用费的支出。

三十一、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公共设施（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城市道路、桥涵、公共交通、道路照明、供排水、燃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维护、建设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城市环境卫生（项）：反映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污水处理、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三、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用于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方面的支出。

三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用污水处理费安排的其他支出。

三十五、城乡社区支出（类）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指上述项目以外的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用于棚户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三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七、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十八、其他支出（类）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 件

2022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单位：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汇总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1	路灯电费	92	优
2	七处污水泵站电费	92	优
3	流泉街、新昌路立交桥泵站人员经费及维护费用	90	优
4	2022 年城区公共自行车项目运营服务费	91	优
5	市政设施维护及城区防汛	90	优
6	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经费	90	优
7	施工图审查费	91	优
8	环卫作业费	96	优
9	预留环卫作业费	99	优
10	预留中节能焚烧发电项目（ppp 项目）	90	优
11	预留新增环卫作业费	95	优
12	城区道路绿化管护费	97	优
13	预留城区道路绿化管护费（新增）	90	优
14	污水处理费征收手续费	90	优

15	预留污水处理费	92	优
16	预留昌乐县第三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费（新增）	92	优
17	预留污泥处置费	92	优
18	农村危房改造及验收费	94	优
19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管护费	90	优
20	预留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改造费和验收费	90	优
21	预留 2022 年度城区路灯养护和保养费	94	优
22	预留农村冬季清洁供暖改造费	90	优
23	预留城区消防栓建设和维修维护费（新增）	90	优
24	预留 PPP 项目政府付费支出	92	优
25	预留棚改项目贷款本息	98	优
26	农村社区服务中心资金	90	优
27	市级农村社区服务中心建设奖补资金	90	优
28	2020 年新纳“四上企业”有关经费补助	90	优
29	关于下达县（市、区）保供热企业补助资金	90	优
30	农村改厕奖补资金	90	优
31	无害化厕所改造新追加计划启动资金	92	优
32	厕所革命	90	优

33	农村“厕所革命”	90	优
34	盘活资金：清洁取暖	90	优
35	2019年农村清洁取暖市级补助资金	90	优
36	建材公司经费	94	优
37	清洁取暖改造和补助资金	99	优
38	2020年农村清洁取暖市级补助资金	90	优
39	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补贴）	97	优
40	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市级配套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90	优
41	新型墙改基金返还	91	优
42	数字城管系统运行维护费及市政设施监控系统光缆租赁费	91	优
43	建筑工地特种机械设备安全检测费	90	优
44	市场执法管理经费	92	优
45	昌建大厦运行费	95	优
46	2022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农村危房改造省财政补助）	90	优
47	老旧小区改造（中央资金）	90	优
48	农村危房改造（中央资金）	90	优
49	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牌制作经费	92	优
50	昌乐县疫情防控集中隔离点建设项目	98	优

51	2022 年度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农村改厕后续管护）	90	优
52	2022 年度清洁取暖运营补助资金	90	优
53	雨污合流管网改造奖补资金	90	优
54	2022 年度清洁取暖改造奖补资金	90	优
55	省级城镇 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省级资金）	90	优

备注：1. 自评等级：自评得分在 90（含）-100 为“优”，80（含）-90 为“良”，60（含）-80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2. 表格中两部分的项目总数应与“（一）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中表述的自评项目数量保持一致。如因项目涉密等原因造成项目数量不一致，需说明。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清洁取暖改造和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51.77	351.77	351.77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51.77	351.77	351.77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0 年“电代煤”改造户数 5746 户。			2020 年“电代煤”改造户数 5746 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 年改造户数	5746 户	5746 户	15	15			
		质量指标	复核第三方验收结果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验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2020 年“电代煤”资金	每户补助 1000 元	351.77 万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清洁取暖科普宣传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农村人居环境条件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清洁取暖, 减少环境污染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0%	≥90%	10	9	未达到公众预期, 需进一步改善		
	总分		99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中央补贴）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56	1356	1356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56	1356	1356	10	100	10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2021 年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气代煤”任务 9984 户，“电代煤”改造户数 863 户，农房既有节能改造 50 户。		2021 年完成农村清洁取暖“气代煤”任务 9984 户，“电代煤”改造户数 863 户，农房既有节能改造 50 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电代煤”改造户数	863 户	863 户	5	5		
			“气代煤”改造户数	9984 户	9984 户	5	5		
			农房既有节能改造	50 户	50 户	5	5		
		质量指标	复核第三方验收结果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验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80%	10	8	
				成本指标	“气代煤”资金	每户补助 4600 元	4600 元/户	5	5
	“电代煤”资金	每户补助 4000 元	4000 元/户		5	5			
	农房既有节能改造资金	每户补助不高于 4000 元	4000 元/户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清洁取暖科普宣传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农村人居环境条件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清洁取暖，减少环境污染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5%	≥95%	10	9	未达到公众预期，需进一步改善		
总分		97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环卫作业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700	10700	9790	10	91.5	9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700	10700	9790	10	91.5	9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以城区、乡镇垃圾治理为主攻方向，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作、高效有力的环卫工作管理网络，完善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营机制，强化督导考核和结果运用，实现城乡专业化环卫保洁全覆盖、无盲区，推动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更加完善，推进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让人民群众对城乡环境卫生的满意度大幅提高。		负责县城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及转运；负责县城所有道路的清扫保洁及公厕的卫生保洁和管护；负责城区道路护栏的维修保洁和管护；负责各镇街区村镇生活垃圾的收集、清运和转运；负责镇街区城乡环卫一体化道路村容村貌的保洁清扫；负责做好全县回收垃圾的无害化处理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道路及绿化带保洁面积	约 1200 万m ²	1200 万m ²	10	10	
			乡镇连村道路保洁长度	约 980000m	约 980000m	10	10	
		质量指标	察全县及各乡镇环卫工作在全市 8 县市中的排名	力争全县环卫工作排名达到全市 8 县市前三	全省第一名	10	10	
		时效指标	生活垃圾每天清运及时，保洁范围内每天清扫，干净卫生。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城乡保洁投入	10700 万元	10700 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提升人民群众的人居环境生活质量，属于政府公益性支出，不以获得经济效益为目的。	为中老年人员提供就业岗位 3000 个。	3500 个就业岗位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环卫工作使城乡环境卫生清洁保洁，提升人民群众人居环境生活水平，让人民产生更多获得感、幸福感。	100%	99%	10	9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持洁净卫生环境，净化生活空间，贯彻党中央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增强人民群众生活幸福感。	100%	99%	10	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扎实的工作，争取在全省人居环境满意度调查中名列前茅。	≥96%	97%	10	9	
	总分		96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城区道路绿化管护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82	2182	1626	10		7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82	2182	1626	10		7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维护绿化设施，社区游园绿化 55%，公园绿化 51.88%，道路两旁绿化基本无裸露土地。			维护绿化设施，社区游园绿化 55%，公园绿化 51.88%，道路两旁绿化基本无裸露土地。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园绿地覆盖率	51.88%	51.88%	10	10	
			社区游园绿化覆盖率	55%	55%	6	6	
		质量指标	绿化带内乔灌木成活率	92%	92%	10	10	
		时效指标	维护绿地及时率	100%	100%	6	6	
		成本指标	绿地养护费用	3.60 元/m ²	3.60 元/m ²	8	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公益性项目，不产生经济效益	不产生经济效益	不产生经济效益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日劳务工用工人数	600 人次	600 人次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持续发挥的生态作用	符合国家长期生态发展政策	符合国家长期生态发展政策	2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对绿化工作的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7					

2022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无害化厕所管护费		主管部门	昌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89.04	289.04	121.15	10	41.91	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89.04	289.04	121.15	10	41.91	5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63364 户改厕户、87 个公厕、18 个管护服务站和 8 座粪污储运中转站正常运行，做好改厕后续服务和管理。		63364 户改厕户、87 个公厕、18 个管护服务站和 8 座粪污储运中转站正常运行，做好改厕后续服务和管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厕所改造户数	63364 户	63364 户	5	5	
			自改户	14000 户	14000 户	5	5	
			新改厕需求户	1584 户	1584 户	5	5	
			300 户以上自然村公厕	87 座	87 座	5	5	
		质量指标	复核第三方验收结果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验收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户厕管护补助	每年每户 30 元	50%	5	2.5	
		公厕管护补助	每年每座 6000 元	50%	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科普宣传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农村人居环境条件改善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厕所无害化，减少环境污染，实现资源再利用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户满意度	≥95%	≥95%	10	10	未达到公众预期，需进一步改善
	总分		90					

2021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立项背景

根据《山东省清洁取暖建设推进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农村地区清洁取暖摸底排查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指出，做好清洁取暖工作是一项重要的民生工程，更是一项重大的政治任务，要研究建立各级财政支持政策，实施“抬轿子”式的较长时期运行补助，确保能建成、用得了。省领导同志强调，通道城市农村地区 2022 年前全部完成改造；烟台、潍坊和泰安 3 市农村地区 2023 年前完成改造；其他非通道城市要制定分年度改造计划，力争 2023 年前完成改造。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清做好清洁取暖工作的重要性、紧迫性，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坚持实事求是，对摸底排查数据进行重新核查，统筹提出年度建设计划，确保清洁取暖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二）项目预算和支出情况

- 1、2021 年农村清洁取暖计划改造“气代煤”户数 9984 户。
- 2、2021 年农村清洁取暖计划改造“电代煤”户数 863 户。
- 3、2021 年农房能效提升计划改造 50 户。
- 4、中央本次下达 1356 万元。

（三）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县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依据国家财政部办公厅等4部委《关于组织申报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项目的通知》及《潍坊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年）》要求，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合理负担、惠及民生的原则，坚持“以供定改、先立后破”，宜热则热、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因地制宜选择符合实际的供暖方式，整村推进、整片提升。我县2021农村清洁取暖计划改造“气代煤”户数9984户，“电代煤”户数863户，农房能效提升计划改造50户。

（四）项目绩效目标

该项目为年度项目，我县2021农村清洁取暖计划改造“气代煤”户数9984户，“电代煤”户数863户，农房能效提升计划改造50户。各镇（街、区）是冬季清洁取暖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负责本辖区内冬季清洁取暖改造工作，组织社区、村（居）统筹推进工程建设，具体做好调查摸底，宣传发动，组织村（居）和项目实施主体开展工程建设，协调解决工程施工中的手续办理、迁占补偿等问题；做好自有资金及居民承担部分资金的筹集、发放及施工过程中安全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等相关工作。同时，建立长效机制，做好清洁取暖的运营维护工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质量管控等各项措施，确保按时完成改造任务。

二、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对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科学、客观、公正地衡量和评判，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揭示资金管理和项目组织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促进项目管理水平和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

（二）评价对象和范围

2021 年农村清洁取暖改造工程实施情况，范围是昌乐县 2021 年实施清洁取暖的相关镇街区。涉及预算资金中央补贴 1356 万元。

（三）评价指标体系

在与项目相关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考虑完整性、重要性、相关性、可比性、可行性、经济性和有效性等因素，设置指标体系。数量指标清洁取暖任务完成率是 100%，质量指标是清洁取暖工程验收合格率为 100%，，时效指标项目实施的及时性按照计划开工完工，成本指标为项目支出符合预算的要求，经济效益指标大气污染物减排效果突出，社会效益指标形成可复制推广的建设经验成效显著，生态效益指标改善生态环境成效显著，可持续影响指标建立健全清洁取暖管理长效机制成效显著，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三、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结论

2021 年度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

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决 策	10	10	100%
产 出	65	51	78.46%
效 益	30	30	100%
满意度	10	9	90%
总 分	100	97	97%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决策指标分析

决策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65 分，得分 51 分，得分率为 78.46%。包括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以及“电代煤”改造户数、“气代煤”改造户数、农房既有节能改造、复核第三方验收结果、验收工作完成及时率、“气代煤”资金、“电代煤”资金、农房既有节能改造资金 8 个三级指标。存在的主要问题：一是截至 2021 年 11 月供暖季前，冬季清洁取暖改造项目已完成，完成率 100%，合格率 100%；二是资金拨付率低。

3. 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30 分，得分率为 100%。包括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 2 个二级指标以及农村清洁取暖科普宣传、农村人

居环境条件改善、使用清洁取暖及减少环境污染 3 个三级指标。一是社会效益较好，根据专家评议得分率为 100%；二是可持续影响，得分率为 100%；

4. 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得分率 94%。

（三）取得的成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大气污染防治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我县居民冬季取暖清洁化水平，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有效保障和改善民生，推进冬季清洁取暖，是打赢蓝天保卫战、改善群众生活质量、推进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根据《潍坊市冬季清洁取暖项目实施方案（2021—2023）》，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出台了《昌乐县 2021 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合理负担、惠及民生”原则，宜热则热、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因地制宜选择符合实际的供暖方式，整村推进、整片提升。我县 2021 农村清洁取暖计划改造“气代煤”户数 9984 户，“电代煤”户数 863 户，农房能效提升计划改造 50 户。

一是倒排工期，挂图作战。以村为单位，5 天为一个控制段倒排工期，县、镇（街、区）、村三级挂图作战，督促加快改造施工进度，县政府督查室每周督查调度一次，并对各镇（街、区）和燃气管道施工企业施工进度进行排名通报。

二是试点安装，提前培训。每村试点安装 2 户燃气壁挂炉，专业技术人员现场对村民改厨改暖及安全使用方法进行培训，为后续大范围迅速改造营造良好的群众基础，保障群众放心安全用气。

三是安全第一，保证质量。通过建立“双安全员”和“三级监理”责任制度，燃气施工企业及改造村庄各确定一名现场安全员，燃气施工企业、各镇（街、区）、改造村庄确定一名监理人员，切实将施工安全、施工质量落到实处。

四是发掘典型，全县推广。新奥燃气公司编排“安全施工口诀”，每天施工前组织人员集体朗诵一遍；红河镇把改造村的改造户绘制在一张平面图上，施工方、监理方、项目管理方人手一份，方便施工。这两个做法立即在全县和3家燃气企业进行了推广，大大提高了施工人员安全意识和施工效率。

五是加强宣传，全民参与。印发了农村清洁取暖改造政策宣传明白纸和安全使用明白纸，让老百姓充分了解清洁取暖改造政策及好处，提高群众安全用气意识，让群众“暖身暖心更安心”。

（四）存在的问题

资金使用，下拨不及时。根据《昌乐县2021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规定，专项资金重点支持以下方面：①气代煤工程；②电代煤工程；③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工程；④其他清洁取暖改造工程。2021年度中央补助资金1356万元，年初仅拨付400万元，年末拨付956万元，影响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意见建议

（一）明确责任主体，加快建立清洁取暖长效机制

在我国的财政体制改革中，事权与财权统一，是权责利效相统一原则的要求，是财政适度分权的要求，也是保障项目单位有效履

行公共服务职能的要求。在 2021 年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开展项目中，项目牵头单位和责任主体分别是发改部门和住建部门，相对应预算编制单位应该是发改部门和住建部门。目前清洁取暖试点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已收官，后期要加快建立长效运营机制。对开展的项目建立跟踪问效机制，尽快产生实际效益并形成示范带动作用，建立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保障我县城区及农村地区 100%的清洁取暖率及环境和空气质量的持续改善。

（二）合理设置绩效目标，提高绩效指标细化、量化水平

建议项目单位根据绩效目标设置原则，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并从产出（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同时，定量指标尽量精准、量化衡量，定性指标应充分结合地方实际与项目特点细化、分解为多个考核维度，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于实际工作组织开展的指导、督促作用。

（三）加强预算管理，增进预算编制准确性，提高预算执行率

建议预算单位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明确各项预算额度的测算依据和编制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与规范性，并将预算支出细化到各个执行节点，明确支出进度，以保证项目支出预算的准确性。同时，建议财政部门加强预算执行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对预算执行的阶段性目标进行考核，并依据执行进度积极调整应对措施，以确保预算执行高效。

（四）加强项目资金监督管理，加大检查力度，完善监管体制机制

建议财政部门与项目单位在专项资金预算和拨付上严格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根据专项资金支持范围科学编制与合理细化专项资金预算，严禁超范围支出。在有效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基础上，对财政专项资金的监督检查要逐渐走出事后集中检查的模式，把重心转移到日常监督、事中监管上来，实现全方位、多层次、多环节的监督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检查与资金管理部门的日常跟踪相结合、与预算拨款部门相互协调的监管机制，确保规范、有效的监督管理贯穿于专项资金活动始终，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与公平性。

（五）合理安排财政资金下拨时间，切实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财政部门对于确定的年度开展的重点工作和重点建设项目，争取按项目开展和建设进度及时拨付预算资金，把专项资金落实到具体开展的项目上，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